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成宇	陈彦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 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 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号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savings@savings.com.cn

##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遵循已有战略规划路径，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依托，成功构建了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产品）、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环卫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材料业务（危固废资源化产品）。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再生产业，充分挖掘危险废物中的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升盈利能力。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紧密围绕石油、石化、制药、废三元催化剂等相关产业领域，大力开展废催化剂生产加工业务，利用自身行业优势进行含银固废采购、白银贸易及贵金属化合物销售等业务。子公司苏州德桐源取得苏州市环保局颁发的五年有效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完成熔炼车间、焙烧车间、危废库等关键生产工艺、烟气治理提升、无组织排放的技术改造，有序生产。

2、过滤材料板块。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发展加大了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难度，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高温滤料的上市公司，过滤材料作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过滤材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核心过滤材料技术在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目前，公司不断加快产业升级与技术升级，努力拓展产品适用范围，或基于传统工艺开发新的技术，赋予过滤材料新的功能，以期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子公司厦门佰瑞福专注烟气净化系统及过滤材料等配套备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服务，打造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管理层依托自身技术、人员、行业资源优势，重点开发、满足大客户需求，公司成功签订了鄂尔多斯生活垃圾焚烧、中航一期、伊泰伊犁能源、河南晋开化工转型升级、兰州丰泉活性炭及干粉系统更新改造、北京首创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SCR脱硝等多个项目合同，各项目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有序排产。

4、城乡服务业务。公司城乡服务以宁夏、陕西、河北等地为业务开拓重心。报告期内续签中卫项目，成功中标旬阳垃圾分类项目，在运营项目6个，并储备河北、陕西、四川等地多个项目，已形成可持续强力发展局面。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29,348,120.68	792,423,333.68	-20.58%	1,103,927,1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77,393.62	192,603,992.87	-54.63%	269,806,190.5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84,718,293.59	466,005,254.03	-17.44%	515,130,2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14,441.33	-109,115,626.15	1.65%	-160,158,3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68,966.59	-143,407,515.87	13.35%	-155,344,8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6,305.53	-101,971,770.72	67.65%	-50,353,48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1%	-45.61%	-30.70%	-48.1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77,815.77	88,097,628.47	101,179,460.87	126,263,3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6,588.11	-17,926,451.40	-17,323,425.98	-319,032,8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2,791.11	-19,289,288.29	-18,789,465.84	-26,920,95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051.83	-3,792,517.46	2,202,848.36	59,803,96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口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34,598,405.00	0.00	不适用	0.00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16,285,8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750,000.00	0.00	质押	8,750,000.00			
					冻结	8,750,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662,873.00	0.00	冻结	4,662,873.00			
金新丰	境内自然人	0.69%	2,673,167.00	0.00	不适用	0.00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0.66%	2,5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焱	境内自然人	0.62%	2,394,46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良妹	境内自然人	0.55%	2,12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献珠	境内自然人	0.53%	2,02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钟惠平	境内自然人	0.52%	2,01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创凌兴与邢台辉昇智锋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35 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6 月 30 日分别收到了深交所第一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两次问询函中的问题分别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文件，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27 号）后，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